

# 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岑溪市督考办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岑溪市胜达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本购销合同：

## 一、采购内容

序号	货品名称	品牌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合计/元
1	清巧风变频 2	KFR-50GW/(50571)FNhAa-B2JY01	套	1	5980	5980
合计（大写）： 伍仟玖佰捌拾元整					（小写）：	5980

## 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 保质期 时间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理由负责免费售后服务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。

2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应到达甲方现场调处。

3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权威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## 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3、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## 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天对货物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登记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## 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在六个月内结清货款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双方有权按合同额的 1% 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 3 天 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

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货物的，乙方有权按合同额的 1‰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### 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### 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督考办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

地址：岑溪市滨江三路 88 号

联系电话：0774-8222012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9月10日

乙方：岑溪市胜达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思湖路格力舒享家

联系电话：13457472881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胜达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糯垌支行

银行帐号：403112010110649558

签约时间：2025年9月10日